附件4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，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2、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
3、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，2020年、2021年证明材料。（企业可自证）

4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5、知识产权证书。

6、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。（非必须）

7、近3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。（非必须）

8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）。

9、上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。（非必须）

10、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
11、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
12、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13、2019、2020年、202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。

14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我承诺函 。

15. 其他与填报内容对应的佐证材料

佐证材料单独胶装成册，在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。